

# 人生中最美好的事

——评牛明《往事如初》

◆ 董岩

**[摘要]** 《往事如初》充满了 20 世纪 90 年代大学生活的细节,使作品极具现场感,读者如同回到校园。作品中人物很多,都性格鲜明,故事背后,透出深厚的人情之美。同学像同学,老师像老师,大学生活像大学,一切都像我们每个人梦想的大学的样子。这是一本自传式小说,坚守着真实的、个人化的写作。作品足以和自己的内心交流,疏解自己的感情,不失为纪念青春的可贵的文字。

**[关键词]** 校园文学;自传式小说;现场感;人情之美;个人化写作

牛明的《往事如初》这是一本校园文学作品。在草原上评论校园文学,感觉很不一样。不过,只要是写人性的,就会共通,而且这部作品也正发生在草原。

我喜欢校园文学作品。读过的比较好的作品如九夜茴的《匆匆那年》《曾少年》,桐华的《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》,李师江的《中文系》,还有最喜欢的一本是江南的《此间的少年》。不过有些书读起来有点不过瘾的感觉,因为什么呢?

我们为什么读校园文学?很多时候是因为我们在寄托青春或寻找青春,想有那样一番经历,或想再有那样一番经历。但很多校园文学作品有这样的特点:把它的故事从校园换一个场所,几乎没有影响。这样的书,它完全是故事和人物主导的,校园这个背景可有可无,非常淡。

这个缺点在《往事如此》中完全没有。读这本书可以切切实实让人感到回到了校园。因为它充满了细节。场所之丰富如教室、操场、宿舍、图书馆、影院、饭馆、火车,活动之丰富如诗会、演讲、舞会、野游,甚至天气的阴晴变化,一场雨、一场风……都细细涉及。托尔斯泰说日常生活里的一切,衣物用具,建筑摆设,乃至一个笑话,一支摇篮曲,没有不是艺术的。或者说生活本身就是美的;我们所记下的大学时代的一个个感动,不也多是这样一个个平凡的镜头唤起的吗?所有这一切,成为故事的背景,在之上,演绎着悲欢离合的故事,让作品极具现场

感,一读就让人如同进入了校园。当然这些只是背景,在之上,作品要叙写友情、爱情、师生情,因为其情感美好,这个背景就都立体起来,所谓“景语皆情语”,让人不禁神往。

再看人物。作品中人物很多,但都性格鲜明。比如犹疑又痴情的萧山,善良又有情有义的连升,爱冲动又敢做敢当的剑楠……我不谈太多,另挑三个角色谈谈。

笔墨较多的人如张老大:文中写,张老大有个癖好,爱拿方便面调料冲了水喝;他还有他的痴情,他天天站在宿舍窗户前看校园,后来喜欢上了一个天天经过的体育系女生,结果又疏于行动,这感情都没开始就结束了。他有他的癖,有他的痴,但他却又是热心和善良的,不停地给一众弟兄出谋划策,指挥若定,颇有老大的风范。这个角色也成为书中塑造的最好的角色之一。

再比如笔墨不多的顺子:顺子是个跑前跑后的小兄弟,大家几乎不会注意到他的存在。在书近结尾,大家快毕业了,忽然出现这样的一幕:老师正在讲课,顺子却在座位里跟着耳机唱出了声。大家都看向他,他意识到之后,索性起身大声唱起来。几个同学开始跟唱,继而全班开始唱了起来,最后老师也加入唱了起来。这是多么好的一个场景:让临近毕业那种万端的情感有了多么好的一个寄托。

再看一个笔墨极少的人——老系主任。他在书中总共出现了三两处,但是一点儿也不含糊,所谓神

**[作者简介]** 董岩,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教师。

龙见首不见尾。在毕业典礼上,老系主任对弟子们致辞,讲了一句话:“大家以后,不要写时文。”读罢这句我慨叹不已:就这么一句话,可以看出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的风骨,这是多么稀缺的品格!我相信,他的学生们也会永远记住这句话,就这一句话,学生们就会得到升华,他们在以后的生活中,必然不肯沦俗,不会媚俗。

人物性格的有血有肉,有时不必千言万语,往往一个细节就使之立体起来。我一直怀疑白萍是不是冷漠,直到她拿起萧山被烫的手来吹;我一直感觉剑楠爱得是不是有些轻贱,直到看到他和宁雪有尊严地分手。这些,让我感到人物的血肉。还有,萧山毕业后买了两张票,吴冰自杀了却留下了日记……所有这些,让人感到这些群像是活生生的。

这些年轻人,他们有冲突,有纠葛,有肝胆相照。在走出校园的时候,他们没有一个人的爱情是圆满的,没有一个人的脚步是轻快的,但是每个人都带着这四年光阴所赋予的人生的分量,坦荡上路。他们有过迷思,有过徘徊,有过多少叹息和眼泪,但我们看到他们眼神虔诚,脚步郑重。那个时代的大学,还没有被糜烂的物质主义所冲击,没有被冰冷的现代文明所异化,他们显得那么青葱,那么蓬勃,一副青春逼人的景象。

读这部作品时,会深深感受到,这部书里写的,就像我们每个人梦想中大学的样子。同学真的像同学,老师也真的像老师——这就是人情之美。就说这些同学吧:他们“互黑”却不翻脸,他们一人有难群起支援,他们互相帮忙追女孩儿、抄试卷,他们照相时给死去的同学留个空位,他们分手了闹掰了,还坐下来平心静气交谈。一路读过去,我总感到一股暖流在心。我总感叹,他们的感情怎么这么好呢?

本质上因为作者是温厚的。大学毕业多少年了,作者还关注着每一个同学的现状,不断地联系着,他也联系着老师,对他们念念不忘。他在一篇文章中写道:做梦都想再回到大学课堂,再听一次老师们的课,“我一定要坐在第一排”。这是一个令人动容的句子:这是多么感恩、多么怀旧的心理,背后有多么深厚的真情啊!

最后我谈谈这种个人记录式的写作。来的路上,我们读了一路戈三同老师的诗歌,我深受感染,我说:“诗歌是多么好的东西,简直让我整个人都升华了。”我们谈到蒙古族兄弟白嘎力,有一次他酒喝

得高兴了,他就开始唱一首又一首的蒙古语歌曲。他说,蒙古族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歌曲来唱。然后他朗诵自己写的诗,朗诵了一首又一首,慷慨激昂。他只有小学四年级的文化,但是他写了那么多诗,虽然我听不懂,但我能感受到他真挚而热烈的情感。我说:“你看,我们传统所谓的文学,多是在庙堂,在士大夫,在书册里,是贵族化的东西。而这些诗,都是个人的,都是平民的,这才是文学最根本的意义。”我觉得,文学首先是个人的。而不是写满道德宣教或宏大叙事的东西,或是虚假的情感的东西,这些东西的目的都是为了“入侵”读者。

美国诗人艾米莉·狄金森留下了上千首诗,但是她生前没有发表过一首。她死去的时候,人们差点把她的诗作当作垃圾扔掉,要不是有心人翻了一翻,根本不会知道她写过这么多诗。她写诗的目的,首先是为了给自己看。纳粹时期,一个小女孩,在密室里关了整整两年。明天对她来说是生死未卜的,她专注地写日记,记录自己的生活。她留下的这部日记,就是今天著名的《安妮日记》。因为它,我们了解了纳粹的恐怖下,犹太人的生活到底如何。她写日记的目的,首先也是为了给自己看。

他们只是写,只是写,只是写。如果说目的,他们是为了和自己的灵魂交流。贾岛有一句诗:两句三年得,一吟双泪流。这是一种自己的作品重重击中灵魂的表达。古代的诗人们吟诗,首先都是为了抚慰自己的灵魂。安史之乱时,杜甫站在曲江江头,国家和自己的前途未卜,他孤独地吟诵自己的诗,涕泪自流,他靠自己的诗,疏解自己的感情。

《往事如初》是一本基于日记的自传式小说。最初的日记为自己而写,最终成书也是为了纪念自己的青春。这种朴素的书写态度在今天是可贵的。在这个自媒体时代,每个书写的人,都像昆德拉《笑忘录》里的那群鹅,争先恐后地向人跑去,各个叫着,好像在说:“快看看我,快听我说。”我感觉我们真正的文学,可能不是在最堂皇的地方展示着的,反而可能在哪个书架的角落,甚至在那些从未发表的纸页上,在硬盘的某个角落里。这种书写往往才坚守着真实的写作。

如果偶然有读者读了这些文字,碰巧被它的文字所感染,被其中的情感所温暖,成为了知音,那就成了他们人生中最美好的事。